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（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895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查，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专项审核，出具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 3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13 日